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前一年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0,048	273,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778	16,5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40)
行政開支		(97,915)	(135,076)
其他開支		(2,263,964)	(26,0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179,053)	128,668
所得稅開支	8	(17,544)	(41,219)
年內(虧損)/溢利		<u>(2,196,597)</u>	<u>87,449</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199,094)	82,274
非控股權益		<u>2,497</u>	<u>5,175</u>
		<u>(2,196,597)</u>	<u>87,449</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 有關年內(虧損)/溢利	10	<u>(56.82)港仙</u>	<u>2.13 港仙</u>
攤薄			
— 有關年內(虧損)/溢利		<u>(56.82)港仙</u>	<u>0.56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2,196,597)</u>	<u>87,44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37,052)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25,534
	—	(11,518)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295)</u>	<u>23,232</u>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18,295)</u>	<u>11,714</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387,569)</u>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稅項	<u>(405,864)</u>	<u>11,714</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602,461)</u>	<u>99,16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604,226)	93,059
非控股權益	<u>1,765</u>	<u>6,104</u>
	<u>(2,602,461)</u>	<u>99,16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019	1,748
商譽	12	—	2,182,66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369,660	—
可供出售投資		—	731,4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94	19,689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157,29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8,068</u>	<u>2,935,53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907,098	1,117,669
應收賬款	14	43,75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2	27,7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5,677	—
可收回稅項		70	5,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05	218,956
流動資產總值		<u>1,179,012</u>	<u>1,369,9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817	121,327
應付稅項		1,492	3,849
流動負債總額		<u>140,309</u>	<u>125,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8,703</u>	<u>1,244,7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6,771	4,180,2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4)
資產淨值		<u>1,566,771</u>	<u>4,180,23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870	3,870
儲備		1,537,537	4,152,763
非控股權益		1,541,407	4,156,633
		25,364	23,599
權益總額		<u>1,566,771</u>	<u>4,180,232</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前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5樓。董事已宣佈，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將其主要營業地點遷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93號文樂商業大廈3樓A室，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
- 證券及其他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及金融資產除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三個範疇全部彙集：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之權益年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賬面金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之結餘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	731,435	—	731,435	FVOCI ¹ (權益)
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731,435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731,435	(731,435)	—	—	不適用
至：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附註)			(731,43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L&R ³	1,117,669	—	(11,000)	1,106,669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12,407	—	—	12,407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18,956	—	—	218,956	AC
金融資產總值		<u>2,080,467</u>	<u>—</u>	<u>(11,000)</u>	<u>2,069,467</u>	

¹ FVOCI：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其所有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減值

下表載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年初減值備抵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之減值備抵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之 預期信貸虧損 備抵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u>—</u>	<u>11,000</u>	<u>11,000</u>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公平值儲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9,246
就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減值虧損	<u>(125,60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u>493,641</u></u>
保留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6,227
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11,000)
就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減值虧損	<u>125,605</u>
	<u><u>280,832</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之方法。該準則同時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拆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有關披露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6。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因素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除應用可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兩者之總額上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規定外，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基於業務單位之服務籌組該等單位，現時擁有下列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b)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證券及其他投資：持有股本投資及短期至長期金融工具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3,154	96,378	20,516	180,048
分部業績	(2,130,812)	38,632	19,251	(2,072,929)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1,1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7,233)
除稅前虧損				(2,179,053)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138)	(138)
折舊	59	494	—	553
商譽減值	2,182,663	—	—	2,182,663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33	43	—	17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	49,536	—	49,536
應收賬款減值	6,250	—	—	6,250
資本開支	42	—	—	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64,730	108,617	—	273,347
分部業績	151,055	86,022	(35,434)	201,643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1,1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4,138)
除稅前溢利				128,66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19	445	—	86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25,534	25,534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49	—	—	449
資本開支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2,560	936,696	573,200	1,692,456
對賬：				
可收回稅項				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554
資產總值				<u>1,707,080</u>
分部負債	51,720	85,163	—	136,883
對賬：				
應付稅項				1,4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34
負債總額				<u>140,309</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31,723	1,149,193	745,224	4,226,140
對賬：				
可收回稅項				5,5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3,753
資產總值				<u>4,305,442</u>
分部負債	7,125	110,000	—	117,125
對賬：				
應付稅項				3,849
遞延稅項負債				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202
負債總額				<u>125,210</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9,179	90,176	819	20,431
中國內地	90,869	183,171	157,589	2,183,669
	<u>180,048</u>	<u>273,347</u>	<u>158,408</u>	<u>2,204,100</u>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以上之各分部個別客戶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貸款中介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中介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甲	37,500	—	—	37,500	—	—	—
客戶乙	—	—	—	—	117,000	—	117,000
客戶丙	—	—	—	—	36,996	—	36,996
客戶丁	25,000	—	—	25,000	—	—	—
客戶戊	—	—	19,949	19,949	—	—	—
客戶己	—	29,800	—	29,800	—	28,025	28,025
	<u>62,500</u>	<u>29,800</u>	<u>19,949</u>	<u>112,249</u>	<u>153,996</u>	<u>28,025</u>	<u>182,021</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i) 收益拆分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向外界客戶提供貸款中介	63,154	164,73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提供借貸服務	96,378	108,617
股息收入	20,516	—
	<u>180,048</u>	<u>273,34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400
中國內地		62,754
		<u>63,154</u>

(ii) 履約責任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之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之時間點履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09	1,1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8	—
匯兌差額淨額	—	2
代理服務費收入	—	13,000
其他	1,531	2,376
	<u>2,778</u>	<u>16,541</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3,314	1,057
商譽減值*	2,182,66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5,534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49,536	—
應收賬款減值*	6,250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20,219	16,876
核數師酬金	1,450	1,65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33,703	25,082
匯兌差額淨額	20	(2)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515	470

*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立法，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稅，而高於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之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u>261</u>	<u>—</u>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8,074	41,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7)	(131)
遞延	(34)	(44)
	<u>17,544</u>	<u>41,21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544</u>	<u>41,219</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之(虧損)/溢利	<u>(2,199,094)</u>	<u>82,27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0,102,000	3,870,102,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	10,912,000,000
	<u>3,870,102,000</u>	<u>14,782,102,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轉換尚未償還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轉換之影響。

11.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總成本29,4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9,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

12. 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在初始確認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收購加達環球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加達環球集團」)之96%已發行股本產生商譽2,182,663,000港元。加達環球集團主要在中國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網上融資平台，並透過網站操作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

透過上述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分配至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 平均收益增長率12.50%，已參考相關行業之過往平均表現及預期回報；
- 採用貼現率17.21%，已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數據；及
- 採用永久增長率3%，已參考中國過去五年之平均通脹率。

以上有關貸款中介服務行業市場發展、貼現率及通脹率之主要假設獲分派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按照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剩餘價值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釐定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估計結果，本集團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182,663,000港元。

董事認為，減值乃由於年內本集團之分部收益約63,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730,000港元)源自貸款中介服務，較二零一七年減少61.66%。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P2P網上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產生之收益大幅減少所致，此減少令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下跌，並導致於本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收益及業績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i) 中國政府採取去槓桿政策，營商環境轉差，加上全球貿易戰問題加劇，令市場流通性趨緊；及
- (ii) 由於借款人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向P2P投資者還款，故違約率有所上升。考慮到違約率上升及市場氣氛，投資者不擬貸款予借款人。本集團在物色仍願意透過P2P安排提供資金之投資者方面非常困難。另一方面，為降低違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進行嚴緊之信貸評核程序，惟可供選擇作配對之借款人數目非常少。

此外，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發《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為規管P2P融資平台業務引入複雜的整治及登記程序。該項通知之不利影響隨後逐步顯現，二零一八年流通性問題及其他網上P2P融資平台暫停提取資金之情況時有發生，加上許多P2P平台倒閉及展開調查，因此，投資者憂慮可能難以收回資金，不願意於P2P融資平台上提供資金。因此，來自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大幅減少。

另外，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互聯網金融監管部門下發《關於開展P2P網絡借貸機構合規檢查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8]63號，簡稱《通知》)。《通知》指出，嚴格按照網貸「1+3」制度框架及有關規章制度，統一明確標準，提高質效，從嚴把關。針對已經納入各省(區、市、計劃單列市)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名單的網貸機構開展檢查，做到機構與業務檢查全覆蓋。《通知》要求，本次合規檢查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月底前完成。隨《通知》下發的還有《P2P合規檢查問題清單》，共涉及是否為自身或變相為自身融資、是否違規發放貸款、是否非法催收等36大項主要問題，具體包含108條細則。要求各方確認的基本符合信息中介定位和各類標準的網貸機構將接入信息披露和產品登記系統。經過一段時間運行檢驗後，條件成熟的機構可按要求申請備案。但是，由於「財加」網站(www.91caijia.com)已無存量業務，無法在規定時間前完成自律檢查報告，且已不具備申請備案的資格。

再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互聯網金融監管部門下發《關於做好網貸機構分類處置和風險防範工作的意見》(簡稱《意見》)。《意見》指出，網貸機構按照分六大類進行處置。《意見》還指出，網貸機構採取名單制管理。網貸機構整治名單已鎖定為網安中心數據報送管理系統中錄入的機構。對於系統內未正常報數的網貸機構以及系統名單外的機構，各省網貸整治辦要立即移送當地處置非法集資工作機制進行處置。但是，由於「財加」網站(www.91caijia.com)已無存量業務，且未進行正常的數據維護，極大可能會被認定為僵屍類機構，隨即將被處置。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與獲得相關牌照備案所需時間有關之上述潛在風險屬不合理，申請程序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內完成，P2P網上融資平台項目之發展極為不明朗且由於政府政策變動為本集團可控範圍之外而變得難以準確預測。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獲本集團委任，以釐定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資產法被視為估值中最適當之估值方法。加達環球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可收回金額為136,000,000港元。因此，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已因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業績不理想而就商譽確認全額減值撥備約2,182,663,000港元。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967,634	1,117,669
減：減值	<u>(60,536)</u>	<u>—</u>
	<u>907,098</u>	<u>1,117,669</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為記賬。貸款期限通常為兩年，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9厘至15厘(二零一七年：9厘至15厘)。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基於所訂立貸款協議之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81至365天	54,072	361,078
365天以上	<u>853,026</u>	<u>756,591</u>
	<u>907,098</u>	<u>1,117,669</u>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應收賬款之記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

基於發票日期計算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81至365天	<u>43,750</u>	<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延遲函件，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多項本金總額最高為31,5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前，本集團已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金總額31,5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融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80,0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3,347,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96,5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87,44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56.82港仙及56.8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13港仙及0.56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66,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23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以及證券及其他投資。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加達環球集團。此後，本集團主要透過加達環球集團及相關結構合約於中國以「財加」品牌經營P2P網上融資平台，並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於互聯網上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以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63,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730,000港元)及2,130,8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151,055,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提供P2P融資平台服務所致。

借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2,5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6,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年利率介乎9厘至15厘(二零一七年：9厘至15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欣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息收入約為88,2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176,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作為長期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387,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虧損淨額11,518,000港元)，並無出售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七年：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源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於年內大跌。重大上市證券投資論述如下。

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

上述上市證券之主要結餘指本集團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之5,426,900,000股股份之投資，佔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3.8%。博華太平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之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博華太平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87,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105,000港元)，佔本集團之上市證券總投資77.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售及增購博華太平洋股份(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298,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淨額10,854,000港元)。

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亦持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華融金控」)之36,786,000股股份，佔華融金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0%。華融金控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華融金控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9,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96,000港元)，佔本集團之上市證券總投資5.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73,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虧損淨額19,1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及增購華融金控股份(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華融金控的投資收取股息收入5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信託受益權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信託受益權(「該信託」)。該信託包括向中國多名個人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有權就該信託之未償還結餘享有每年12厘之投資收入。該信託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57,2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信託投資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19,949,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豐富業務種類，務求擴闊收入來源及物色能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加強企業管治及風險防控機制，以改善整體系統管理，使本集團能平穩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38,7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73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9,7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5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0,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4名僱員，主要駐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恰當，並與本公司制定之目標、目的及業務表現一致。為此，本公司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對手之薪酬水平、市場慣例、工作職務、職責及範圍、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安排之可取性。

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質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之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之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盡量減低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披露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談。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並無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其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6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適當時間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適當知識及財務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按照適用準則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行之有效，監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程序之表現，監督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對法定及上市規定之合規性，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資格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進一步資料

本末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siapacificsilkroad)。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其副本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九華先生
胡志偉先生
鄺嘉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高震雲女士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